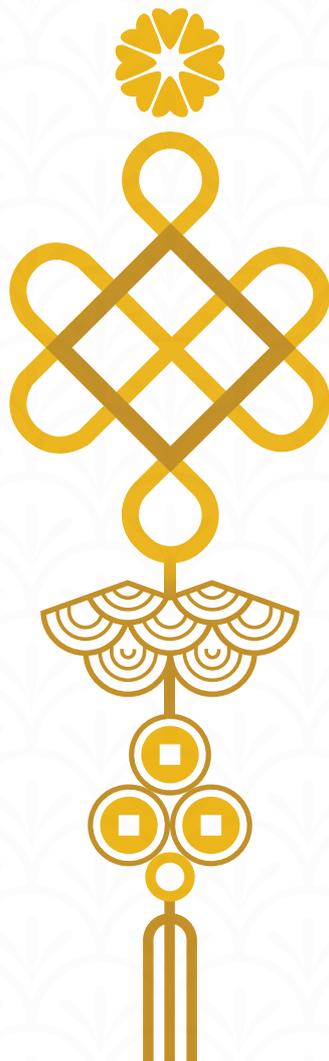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中國幸福投資

2020  
年報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3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股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榮燦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周登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潘雪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鄭俊德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黃志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陳儉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育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鄭榮燦先生

曾藹賢女士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陳儉輝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常峻先生(主席)

徐景安先生

陳儉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常峻先生

徐景安先生

陳儉輝先生

#### 監察主任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 公司秘書

曾藹賢女士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2樓212-213店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開曼群島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 股份代號

8116

#### 公司網址

www.cfihk.com.hk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環境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的嚴重打擊，且於二零二一年仍在持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帶來持續挑戰、旅行限制及消費者信心低迷，本集團的酒類及高爾夫產品零售業務的營運尤其艱難，於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然而，隨著撤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集團錄得201,000,000港元之可觀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分別推出其酒類產品(<http://www.queenswaywine.com.hk>)及高爾夫產品(<http://www.queenswaygolf.com.hk>)的網上商店，以緩解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影響。此兩間網上店鋪的業績理想，我們預期網上購物將成為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新趨勢。

## 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底委任若干新管理層，包括新執行董事及銷售總監。新管理層各自具備專長、擁有良好的社會關係及網絡，有助本集團於新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把握新機遇，拓展業務模式。

中國是首個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並於二零二零年取得正面國內生產總值的國家。經濟學人智庫預測中國於二零二一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達8.7%。由於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動力，本集團的業務將專注於向中國市場批發及出口高爾夫及酒類產品。

香港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初推出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專家認為，即使市民感染了新型冠狀病毒，注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亦可有助其免於發展成重症。政府相信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是幫助香港市民的生活恢復正常的重要工具。香港特區政府最近逐步放寬餐飲業及表列處所的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我相信，該等措施將刺激本地消費氣氛，尤其是餐飲業務及體育娛樂活動，從而增加我們酒類及高爾夫產品的消費。

當全球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且各國之間的邊境封鎖放寬時，全球經濟將會反彈，而屆時本集團的業務將擴展至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等其他市場。

最後，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產生資金及／或籌集營運資金。取得新資金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遇，橫向及縱向加強其現有業務，包括酒類批發及／或收購。董事會及本人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將我們的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繼而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過往年度為我們作出戰略方針的董事會及付出辛勤努力、作出寶貴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同時亦對我們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深表謝意！

## 鄭榮燦

主席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Kasco (Hong Kong) Limited及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金鐘鐘錶」）（「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Kasco (Hong Kong)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 酒類及雪茄業務

####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為法國、美國及意大利。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盛柏集團亦成為Vuelo、Guapas及Koa系列（由Nobel Chile生產）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被認為可對酒類產品的客戶需求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高爾夫業務

###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盛柏集團與「Kasco」品牌產品的製造商訂立正式協議，成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四年。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盛柏集團亦分別就其酒類產品和高爾夫產品推出線上店舖(<http://www.queenswaywine.com.hk/>)及(<http://www.queenswaygolf.com.hk/>)。

## 鐘錶及珠寶業務

### I 產品

金鐘鐘錶將專注於高級手錶產品。陀飛輪、豪華手錶或微繪手錶為金鐘鐘錶的主要產品。

### II 供應商

金鐘鐘錶主要直接從美國及瑞士製造商採購手錶產品。有關供應商包括市場內的大型知名豪華手錶製造商Corum、Girard Perregaux、Audemars Piguet及Bovet 1822。

### III 客戶

金鐘鐘錶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 展望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資料，根據全港實施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注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對恢復香港正常生活方式至關重要。本集團對恢復後的零售業務持樂觀態度。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股東回報。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函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4 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達成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之復牌指引，亦未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8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聆訊本公司關於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申請之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i)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i)准予本公司延長時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以令本公司之申請可通過訴訟（定義見下文）聆訊及得以解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相關事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訴訟」）。

本公司的主訴為：

- (i) 由於（其中包括）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ii) 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執行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iii)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兌票據；
- (iv) 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v) 針對該等賣方（其中包括）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就訴訟提出抗辯的意向通知。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措施以取得對賣方及朗興之判決。

待收到相關判決後，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自該等賣方收回120,00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宜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為23,32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為62,84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6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二零一九年：17%）。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所得收益約為19,900,000港元，鐘錶及珠寶產品零售所得收益為3,420,000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262,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50,8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因撤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而作出的收益調整及商譽減值虧損。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3,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3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薪金及工資以及樓宇管理費。

### 行政管理開支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約為46,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57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薪金及工資以及應收賬款信貸損失撥備。

###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6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1,26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本年度約為201,1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29,12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主要由於(i)就本公司向泰泉企業有限公司及緯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法院頒令撤銷收購協議後予以撤銷；及／或(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協議已發行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無法強制執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無法強制執行」）。本公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啟動法律訴訟。上述交易及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報告「訴訟」章節。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及19,86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香港之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借貸動用情況，以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鑒於來自本公司最大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以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二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可換股債券二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訴訟」章節所披露之訴訟，董事認為，本公司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結餘分別約50,924,000港元及44,38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4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以作為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最終代價。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15%。可換股債券三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九年以抵銷方式獲悉數贖回。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名員工（二零一九年：30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9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5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掛鉤。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索賠。

###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重要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之管治守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制定。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之董事會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 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當時之董事會主席鄭俊德先生未能前往香港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 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及潘雪梅女士後，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繼陳儉輝先生及陳育棠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有關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 董事會結構

董事會整體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和事務，藉此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同時承擔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目前共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陳儉輝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且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執行監察與制衡之職能。此外，董事會共有十二名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除徐景安先生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徐景安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徐景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超過三年。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舉行，因此，徐景安先生並無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按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

###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如有）首次獲委任時均會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定制的就任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董事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舉辦簡報會，幫助其增進及回顧彼等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遞交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鄭榮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A,B
周登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A,B
潘雪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A,B
鄭俊德先生	A,B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A,B
李嘉琪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黃志豪先生	B
黃勝藍先生	A,B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A,B
徐景安先生	A,B
常峻先生	A,B
陳儉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育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A：出席培訓課程／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論壇／工作坊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 董事於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和營運定期開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之會議次數	12	4	2	2	2
<b>執行董事</b>					
鄭榮燦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周登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潘雪梅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鄭俊德先生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李嘉琪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志豪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b>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10/12	4/4	1/2	1/2	0/2
徐景安先生	12/12	4/4	2/2	2/2	0/2
常峻先生	12/12	4/4	2/2	2/2	0/2
陳儉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

除徐景安先生外，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為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任期將會繼續，除非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釐定。彼等可報銷其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之開支，並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任期。

甄選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所作的貢獻作出。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在取得授權之情況下，釐定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等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陳儉輝先生）組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於本年度並未改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新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下調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

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並檢討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決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 (b) 經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能力；
- (c) 潛在／現任董事的年齡；
- (d) 潛在／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潛在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與經驗；
- (f) 新任成員的能力、付出的時間、是否願意效力以及現任成員的繼任意願；及
- (g) 成員／潛在成員能否為董事會增加特定價值。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陳儉輝先生)組成。常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新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感到滿意，並建議於彼等任期內不作改變。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檢討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流程及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62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安先生、常峻先生及陳儉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d)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應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建議或宣派股息的股份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股息派付及金額之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供程度、未來資本開支及發展要求、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

##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執行企業管治守則D3段列明的企業管治責任。董事會已(i)檢討本公司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ii)檢討並監察本年度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常規的情況；(iv)檢討並監察本年度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年報披露情況。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深明其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就董事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

### 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有效，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本集團已外判內部監控制度的審核職能。外聘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定期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

目標為確保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已獲確立及行之有效。

委員會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該計劃包括多項針對主要經營職能之週期性審查，以確保於三年週期內在重點審查被視為較高風險的範疇的同時，業務之所有部分將獲涵蓋。

將對年度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按本集團風險狀況之任何變化對其作出所需調整。

董事會已收到外聘內部核數師提供之報告，概述本年度所完成的審核。報告概述內部審核結果及管理層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

每次審核後，將向管理層傳達結果及改善建議相關，以待其回應及採取修正行動。

委員會已審閱外聘內部核數師的所得結果及所作建議，並確保審核所發現的任何事項獲管理層以有效及時的方式妥善解決。

上述審核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該等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應接受有關審核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業務的風險及風險管理程序監察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深明本集團所有業務交易、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訂立的工具均附帶風險，其優先確保本集團內部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及業務各層級均設有問責制度。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可靠內部監控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非常關鍵，且於業務內採納的風險管理框架中得以反映。

董事會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提出獨立質詢，確保本集團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在設計、實行及監察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有關制度僅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業務活動導致的損失。

審核委員會就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策略及風險情況，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安排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包括以下程序，其涉及設立目標、識別風險、風險優次排序及評估、風險責任人、審閱、處理、報告、跟進、監察及回應所識別風險。

已存置公司風險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所識別風險及詳細載述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面臨的公司風險。其概述風險、獲委派負責確保妥善管理風險的風險責任人；強調每項公司風險的狀況，以及目前已採取或正在處理的行動以進一步減低風險發生機會及影響。

## 公司秘書

周建榮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曾藹賢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接替周先生之職位。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董事分派詳情資料之文件，以確保董事夠能就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有權獲取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周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其本身、其股東與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地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企業資訊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合理及適時地披露本集團資訊，有助股東及投資者更加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本公司的網站 [www.cfihk.com.hk](http://www.cfihk.com.hk) 讓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取得本公司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訊。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彼等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彼等亦可透過此等途徑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的網站均載有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董事會歡迎股東的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意見。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將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細則第58條，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條文載於細則第88條。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參選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之期間必須不少於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由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2樓212-213店（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鄭榮燦先生**，59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財務行政學士學位。鄭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28年財務管理經驗，亦有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2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3）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30）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周登超先生**，46歲，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經驗。周先生曾於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3）集團任職；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30）執行董事。

**潘雪梅女士**，45歲，就讀於London College of Accountancy and Finance，主修會計學。潘女士擁有超過12年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多間公司及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主管及財務經理。潘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上海香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潘女士為前董事潘曉冬先生的堂妹。

**鄭俊德先生**，58歲，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並獲得陝西微電子學研究所計算機科學方向之工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通訊行業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銷售及客戶服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71歲，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四十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四十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黃志豪先生**，60歲，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六年就讀珠海書院的商業科學及商業管理並畢業。彼目前為景泰企業（亞洲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彼於製衣及紡織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高級管理層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69歲，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彼現時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安先生**，80歲，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徐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副理事長，並於財務及經濟範疇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為中集集團（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公司及深圳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常峻先生**，52歲，現時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司法部註冊執業律師。常先生獲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系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中國法律專業有逾二十年經驗，對中國公共及跨國企業之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儉輝先生**，61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現為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陳先生亦為陳儉輝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8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2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九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法例及法規合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法律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遵守重大方面一切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就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環境政策

本集團確認保護環境免受其商業活動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由其營運活動帶來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低該等影響。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之一，而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之勞工法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現有之員工福利，加以改進。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能夠與主要客戶建立信任及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及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分歧。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及股權掛鉤協議

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鉤協議。

##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1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

### 銷售

- 最大客戶	7%
- 五大客戶合計	26%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任何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鄭榮燦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周登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潘雪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鄭俊德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李嘉琪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黃志豪先生  
黃勝藍先生#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陳儉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育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細則第86(3)條，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及陳儉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鄭俊德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條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才幹、資格及能力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適當保單已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受因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耀剛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5.01%
姚乙乙(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5.01%
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2)	實益	797,555,072	-	797,555,072	26.31%
Zhang Pan(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97,555,072	-	797,555,072	26.31%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附註：

1. 耀剛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姚乙乙全資擁有。
2. 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Zhang Pan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為根據就富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訴訟」章節。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趙新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為根據就富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訴訟」章節。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任偉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訂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作出披露。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利益沖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 李嘉琪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及潘雪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鄭榮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鄭俊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調整至每月10,000港元。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調整至每月5,000港元。
- 陳儉輝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李智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陳育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本公司的主訴為：

-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董事會報告

-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兌票據；
- 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針對該等賣方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獨立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恒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根據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開元信德已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 鄭榮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38至110頁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向泰泉企業有限公司及緯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威濤發展有限公司、成都幸福口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WOFE」)、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OPOC」))(統稱「富弘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 120,000,000港元之現金;(ii)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ii)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v)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遵守溢利保證(「或然代價」)。承兌票據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若干事件（「該等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5所披露的調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貴集團認為於收購事項前向貴公司提供的OPCO財務記錄中，賣方違反收購協議所載有關隱瞞未記錄負債的聲明及保證。有關該等事件及調查之詳情已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鑒於該等事件之情況，貴集團在向WOFE及OPOC（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向彼等收集資料及文件時面臨阻礙。貴集團視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業務營運之控制權，而董事已決定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從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就以下事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該等賣方及朗興（統稱「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法院聆訊」），主訴為：(i)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文據；(ii)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強制執行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文據；(iii)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強制執行承兌票據；(iv)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款項（「應收退款」）；及(v)針對該等賣方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董事認為，貴公司認為高等法院頒令撤銷收購協議之可能性較大，且貴公司並無進一步責任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負債。因此，貴公司解除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負債（「解除負債」），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退款，以反映收購協議之撤銷。

###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 (a) 比較數字的期初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有關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比較數字」）之保留意見，內容有關取消綜合入賬（與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可能引發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

由於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任何對比較數字屬必要的調整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於完成日期就富弘集團業務合併進行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貴集團已委任估值師評估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根據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整體公平值約為53,196,000港元，其中35,617,000港元為負債部分，而餘額17,579,000港元為權益部分。

然而，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按與其本金額80,000,000港元相若之金額入賬，其中35,617,000港元確認為負債部分，而餘額44,383,000港元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為權益部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應按公平值計量。因此，吾等未能就以下四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及解釋：(i) 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80,000,000港元；(ii) 於完成日期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約44,383,000港元；(iii) 於完成日期確認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161,961,000港元；及(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產生之虧損約288,084,000港元。

## (c)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42,530,000港元及42,775,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或然代價42,77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一起終止確認。自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根據收購協議，或然代價指倘富弘集團達成溢利保證，貴公司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之責任。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是否(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確認或然代價屬適當；(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產生之虧損約288,084,000港元屬準確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i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屬適當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代價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外，就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iii)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2. 範圍限制－解除負債及應收退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若干調整以反映撤銷收購協議（「撤銷調整」），包括(i)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金額分別約50,924,000港元及44,383,000港元；(ii)終止確認承兌票據約92,082,000港元；(iii)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約13,154,000港元；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應收退款120,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撤銷調整收益約276,160,000港元。

由於導致撤銷調整（須視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信納(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撤銷調整的時間屬適當；及(ii)撤銷調整產生之收益淨額約276,160,000港元屬準確。

就撤銷調整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範圍限制－應收退款的可回收性

誠如上文(2)所述，董事根據收購協議被撤銷之可能性較大這一考量而確認應收退款。然而，吾等未能就應收退款的存在及可回收性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原因為就吾等之審核而言，吾等未能進行任何與應收退款有關之有效確認程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應收退款之可收回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除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偉楠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23,318	62,839
銷售成本		(22,562)	(52,280)
毛利		756	10,5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62,025	(50,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3)	(4,332)
行政管理開支		(46,459)	(38,572)
融資成本	9	(11,260)	(46,2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29	(129,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85)	28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201,144	(129,122)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1,145	(129,126)
非控股權益		(1)	4
		201,144	(129,122)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4	6.64港仙	(4.26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201,144</b>	<b>(129,122)</b>
<b>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01,145	(129,126)
非控股權益	(1)	4
<b>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201,144</b>	<b>(129,12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3	3,353
使用權資產	16	878	3,511
遞延稅項資產	30	167	572
商譽	17	-	23,584
其他無形資產	1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	1,210
		<b>1,188</b>	<b>32,23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8,310	89,269
應收賬款	21	108	27,6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	4,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21,780	1,125
應收稅項		9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9,860	9,304
		<b>160,963</b>	<b>131,43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	6,267	7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5	4,462	19,377
應付董事款項	26	3,653	2,906
稅項負債		1,203	814
承兌票據	28	-	115,984
其他貸款	29	15,000	-
租賃負債	31	966	2,804
		<b>31,551</b>	<b>142,605</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29,412</b>	<b>(11,17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0,600</b>	<b>21,05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7	-	50,924
承兌票據	28	-	39,713
租賃負債	31	-	966
		<u>-</u>	<u>91,603</u>
<b>資產(負債)淨值</b>		<b>130,600</b>	<b>(70,54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5,156	15,156
儲備		<u>115,065</u>	<u>(86,0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b>130,221</b>	<b>(70,924)</b>
非控股權益		<u>379</u>	<u>380</u>
<b>權益(虧絀)總額</b>		<b>130,600</b>	<b>(70,544)</b>

第38頁至第110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榮燦  
董事

黃志豪  
董事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54,131	(1,959,551)	58,202	376	58,578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9,126)	(129,126)	4	(129,122)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對銷	-	-	-	(9,748)	9,74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44,383	(2,078,929)	(70,924)	380	(70,544)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	-	201,145	201,145	(1)	201,144
轉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	(44,383)	44,383	-	-	-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5,156</b>	<b>1,995,281</b>	<b>(46,815)</b>	<b>-</b>	<b>(1,833,401)</b>	<b>130,221</b>	<b>379</b>	<b>130,600</b>

附註：

(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有關交易乃根據過往年度之重組安排進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29	(129,408)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1,260	46,263
商譽減值虧損	23,584	46,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17	-
信貸損失撥備	27,687	10,1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7	1,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3	2,633
撥回呆賬撥備	-	(1,040)
撇銷調整之收益	(276,160)	-
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7,979)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5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761
撇銷應收賬款	-	1,857
租金減免	(47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344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3,8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31)	(15,660)
存貨減少	7,578	42,03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39)	4,8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555	19,14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547	(49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1,761)	3,66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747	(2,21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04)	51,313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496)	(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00)	51,3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46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8)	446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	(17,896)
償還承兌票據	-	(44,743)
償還租賃負債	(2,456)	(2,928)
其他貸款預收款項	1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44	(65,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56	(13,816)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304</b>	<b>23,120</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9,860</b>	<b>9,3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2樓212至213號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a)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牽涉範圍（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完整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要件。為符合業務定義，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且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刪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繼續提供產出。該等修訂亦引入新增指引，以助釐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可選擇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度測試，倘所取得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所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允許對沖會計處理，於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應進行中的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修改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對基準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相關。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評估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就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其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入賬所用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應用該修訂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於香港的數項租賃獲得六個月租金豁免。對於因租金豁免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本集團使用相關租賃初始應用的貼現率確定並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因而減少47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 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引用」

該等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有關概念框架的引用，以使有關引用指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編制和列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加入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不可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資產。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變更、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以及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併應用有關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的披露規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變更。引入可行權宜方法以進行改革所要求的變更（變更乃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直接後果並按經濟相當基準作出）。該等變更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變更使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建議採用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續）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不會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予以修改，以反映被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變更。經修改的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應用對沖會計的合資格標準，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該等修訂要求作出披露，以便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承受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實體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情況，以及實體如何管理這一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盈虧，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在報告期末如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測試遵守情況；及
- 澄清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的情況下，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情況，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該等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就評估原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10%」測試下的重大修改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項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透過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有關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以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時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 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而言,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然後根據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 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 (或隨著) 完成履約責任, 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而收益按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公司履約時控制的資產; 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 於客戶獲得該項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轉讓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即代價到期支付前所需的條件僅為時間流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有關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還部分或全數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會確認退款負債。

### 租賃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作出。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引致的租賃負債調整（本集團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保證餘值下預期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

####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就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其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所用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各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性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收取有關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同時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來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體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乃按淨額基準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的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間的差額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經扣除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33% 至5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 至20%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 至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照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照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相關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為個別評估。倘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 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 減值虧損優先分配作減少任何商譽賬面值 (如適用), 其後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價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或零, 三者之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除非相關資產已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 於此情況下, 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除非相關資產已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 於此情況下, 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 (法律或推定), 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之最佳估計數。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 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 (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當中扣減須按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之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於按市場常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其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內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按金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後更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部分。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除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獨立進行評估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會在合適分類下利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相同，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需要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擴大、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60日，本公司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公司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正，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文規定，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即屬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並無希望收回款項時（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對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 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算金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數額，以發生違約的各項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當中考慮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就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於確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 (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分仍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性工具 (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 分類為權益工具。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選擇權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可換股債券 (續)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其後將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轉換選擇權於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本集團當前有可行使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營運的潛在中斷），於本年度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估計涉及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23,584,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此外，對於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按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各應收款項組別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過往賬款違約率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計入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上調本年度的預期損失率，原因為疫情持續不退很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21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1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5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39,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945,000港元））。

###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時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變現淨值估計。

##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b>23,318</b>	62,839
銷售貨品	<b>23,318</b>	62,825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	<b>-</b>	14
	<b>23,318</b>	62,8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內容側重於（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評價。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銷售紅酒及雪茄；(ii)銷售高爾夫產品；(iii)銷售鐘錶及珠寶；(iv)提供放貸服務；及(v)其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提供放貸服務及其他服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616	7,287	3,415	23,318
分部間銷售	-	-	-	-
分部收益	<u>12,616</u>	<u>7,287</u>	<u>3,415</u>	<u>23,318</u>
業績				
分部虧損	<u>(15,754)</u>	<u>(1,182)</u>	<u>(21,190)</u>	<u>(38,126)</u>
融資成本				(11,260)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264
撤銷調整之收益				276,160
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7,979
商譽減值虧損				(23,584)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u>(9,904)</u>
除稅前溢利				<u>201,5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6,560	13,539	12,726	-	14	62,839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益	<u>36,560</u>	<u>13,539</u>	<u>12,726</u>	<u>-</u>	<u>14</u>	<u>62,839</u>
業績						
分部虧損	<u>(4,822)</u>	<u>(660)</u>	<u>(5,628)</u>	<u>(2,816)</u>	<u>(3,048)</u>	<u>(16,974)</u>
融資成本						(46,263)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55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32
商譽減值虧損						(46,500)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u>(20,753)</u>
除稅前虧損						<u>(129,4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291	10,785	1	(3,164)	21,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60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120,378
綜合資產					162,151
<b>負債</b>					
分部負債	4,979	4,563	3,158	(3,164)	9,536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22,015
綜合負債					31,5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8,025	11,016	68,373	4,080	59	(1,943)	129,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4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24,750
綜合資產							163,664
<b>負債</b>							
分部負債	2,261	3,929	2,535	250	51	(1,943)	7,083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227,125
綜合負債							234,2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23	-	-	11	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	203	304	133	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58	139	2,109	11	2,9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	1,905	-	-	2,6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2	52	-	-	-	-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	241	304	-	5	247	1,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	1,905	-	-	-	-	2,633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香港。

###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概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90	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22
政府補助	1,251	-
撤銷調整之收益	276,1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5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32
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7,979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761)
商譽減值虧損	(23,584)	(46,500)
呆賬撥備撥回	-	1,040
租金減免	47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344)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3,840)
	<u>261,935</u>	<u>(50,95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合計	<u>262,025</u>	<u>(50,800)</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6,12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135	29,8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5	261
	<u>11,260</u>	<u>46,2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遞延稅項(附註30)	405	(356)
	<b>385</b>	<b>(286)</b>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01,529</b>	<b>(129,408)</b>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b>33,252</b>	(21,352)
毋須課稅之收入	<b>(47,071)</b>	(256)
不可扣稅之開支	<b>7,313</b>	20,859
未確認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479)</b>	(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391</b>	5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0)</b>	-
稅項減免	<b>(1)</b>	(110)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b>385</b>	<b>(2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6,542	9,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	371
	<b>6,821</b>	<b>9,574</b>
已售存貨成本	18,272	52,2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20	1,100
— 非核數服務	—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7	1,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3	2,633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32)
撤銷調整之收益	(276,160)	—
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7,979)	—
政府補助	(1,2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5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17	—
商譽減值虧損	23,584	46,500
信貸損失撥備	27,687	10,149
呆賬撥備撥回	—	(1,040)
存貨撇減	4,290	—
應收賬款撇銷	—	1,85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7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b>執行董事</b>				
鄭榮燦(附註a)	70	-	-	70
周登超(附註a)	21	-	-	21
潘雪梅(附註a)	21	-	-	21
鄭俊德	747	-	-	747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510	-	-	510
李嘉琪(附註b)	30	30	3	63
黃志豪(附註c)	120	220	19	359
<b>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	115	-	-	1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常峻	60	-	-	60
李智華(附註g)	60	-	-	60
徐景安	60	-	-	60
	<b>1,814</b>	<b>250</b>	<b>22</b>	<b>2,0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b>執行董事</b>				
潘曉冬 (附註d)	600	-	-	600
鄭俊德	813	-	-	813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420	-	-	420
李嘉琪 (附註b)	120	510	18	648
劉雲明 (附註d)	120	-	-	120
黃志豪 (附註c)	32	-	-	32
<b>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	120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常峻	60	-	-	60
李智華 (附註g)	60	-	-	60
程慧嫻 (附註e)	15	-	-	15
徐景安	60	-	-	60
	<u>2,420</u>	<u>510</u>	<u>18</u>	<u>2,948</u>
<b>高級管理層</b>				
張浩文 (附註f)	-	320	5	325
	<u>2,420</u>	<u>830</u>	<u>23</u>	<u>3,27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
- (e)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 (g)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上表所示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於年內概無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該等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無)。概無就取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由該等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九年:無)。除附註22(ii)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彼等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所訂立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九年:無)。

###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4	1,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6
	<u>1,419</u>	<u>1,4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 (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500,000港元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 13.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九年：無)。

## 14. 每股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而言之溢利 (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201,145	(129,12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而言之溢利 (虧損)	201,145	(129,126)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1,101,766	3,031,101,766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乃根據就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虧損) 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73	3,881	1,209	4,932	12,795
添置	104	-	-	-	104
出售	-	-	-	(3,480)	(3,480)
撤銷	(1,527)	(429)	-	-	(1,9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3,452	1,209	1,452	7,463
添置	-	623	11	-	6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4,075	1,220	1,452	8,097
<b>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98	687	1,039	4,555	7,679
本年度支出	449	415	97	133	1,094
出售時對銷	-	-	-	(3,480)	(3,480)
撤銷	(836)	(347)	-	-	(1,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	755	1,136	1,208	4,110
本年度支出	224	518	69	116	927
減值	115	2,802	-	-	2,9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4,075	1,205	1,324	7,954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	128	1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2,697	73	244	3,3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賬面值		8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511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折舊		(2,6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633)
	<b>二零二零年</b>	二零一九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90	2,4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2,746</b>	5,40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店舖及倉庫用於業務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協商而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26	98,626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	75,042	28,542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3,584	46,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26	75,042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84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香港（「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	23,584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商譽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評估。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2.5%（二零一九年：3%）的估計增長率估算。現金流使用貼現率12.44%（二零一九年：14.29%）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續)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定、市場競爭激烈及香港與中國客戶對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的需求下降，本集團預期未來五年銷售訂單將會下滑，並於計及當前的營運環境及市況後對五年期預測作出修訂。計算酒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測收益、預測毛利率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當前經濟環境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收益及預測毛利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酒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淨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584,000港元）。

## 18.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b>減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4,080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收市報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工具產品	18,310	40,791
鐘錶及珠寶	-	48,478
	<b>18,310</b>	<b>89,269</b>

## 21.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9,740	39,601
減：信貸損失撥備	(39,632)	(11,945)
	<b>108</b>	<b>27,656</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約為1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5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6	4,724
31至60日	39	26
61至90日	2	17
91至180日	1	38
181至360日	-	119
超過360日	-	22,732
	<b>108</b>	<b>27,6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之信貸期。

在接收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調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及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一筆總額約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908,000港元）的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中的定期還款記錄認為其拖欠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簽署擔保文件，據此，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由若干貿易債務人應付的若干應收賬款約24,171,000港元根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妥為準時付款及清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9	31
31至60日	2	-
61至90日	1	18
91至180日	-	114
181至360日	-	20,223
超過360日	-	2,522
	<b>42</b>	<b>22,9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之損失撥備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導致：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96	-	1,7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49	-	10,1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5	-	11,9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944)	11,94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687	27,687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b>	<b>39,631</b>	<b>39,632</b>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包括結餘共計約39,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945,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就已逾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的拖欠經驗、付款記錄及其後結清款項的情況評估客戶的潛在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0,296	21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01	1,277
採購按金	–	18
其他預付款項	183	822
	<b>121,780</b>	<b>2,335</b>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1,780	1,125
非流動資產	–	1,210
	<b>121,780</b>	<b>2,335</b>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有關訴訟之應收退款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貸級別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	45
人民幣(「人民幣」)	67	379
新台幣(「新台幣」)	3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946	437
31至60日	88	109
61至90日	194	105
91至180日	35	52
超過180日	4	17
	<u>6,267</u>	<u>720</u>

## 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有關銷售貨品的已收按金	924	1,077
就承兌票據應付的利息	-	13,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38</u>	<u>5,146</u>
	<u>4,462</u>	<u>19,377</u>

## 2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的各項組成部分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按面值	236,376	80,000	51,267
權益部分	<u>(12,554)</u>	<u>(44,383)</u>	<u>(7,551)</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223,822</u>	<u>35,617</u>	<u>43,7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960	42,894	49,134	148,988
年內收取之利息 (附註9)	370	8,030	7,726	16,126
年內贖回	(57,330)	-	(56,860)	(114,1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924	-	50,924
年內終止確認	-	(50,924)	-	(50,924)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b>	<b>-</b>	<b>-</b>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類為				
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b>-</b>	<b>-</b>	<b>-</b>	<b>-</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				
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50,924	-	50,924
	<b>-</b>	<b>50,924</b>	<b>-</b>	<b>50,924</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結餘分別約50,924,000港元及44,38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其他貸款

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0. 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利用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7	572
遞延稅項負債	-	-
	<b>167</b>	<b>572</b>

於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內部交易產生 之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1)	310	147	216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55	300	1	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610	148	57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186	(610)	19	(4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7	1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1,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58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6	2,8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66
	<b>966</b>	3,77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b>(966)</b>	(2,804)
	—	966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	966

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二零一九年：5%）。

## 32. 本公司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5港元（二零一九年：0.005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0</b>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31,101,766股（二零一九年：3,031,101,766股）每股面值 0.005港元（二零一九年：0.005港元）之普通股	<b>15,156</b>	15,156

##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本公司股份（「股份」）(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新造債務（如必須）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080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108	27,656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121,597	1,5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60	9,304
	<b>141,565</b>	<b>42,553</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6,267	720
—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462	19,377
— 應付董事之款項	3,653	2,906
— 可換股債券	-	50,924
— 承兌票據	-	155,697
— 其他貸款	15,000	-
— 租賃負債	966	3,770
	<b>30,348</b>	<b>233,394</b>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其他貸款、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此等風險之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在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時，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67	-	379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的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而言，有關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3	不適用
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不適用	19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贖回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贖回。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減少／增加約93,000港元）。主要源於本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對手方出現合約責任違約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本集團會根據既定的信貸政策持續密切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約33.3%(二零一九年:約57.5%)及約51.4%(二零一九年:約87.4%)的應收賬款總額(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兩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位於香港的信譽良好的銀。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應收款項賬齡評估與其業務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該等風險乃反應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賬款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乃使用撥備矩陣就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就與長期拖欠大額款項或已知無力償債或未有對收款行動作出回應的賬戶相關的應收賬款而言，彼等會被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損失率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即期(並未逾期)	0.15%	66	0.05%	4,749
逾期1-30天	16.55%	47	0.39%	32
逾期31-60天	0.81%	2	-	-
逾期61-90天	0.19%	1	0.01%	18
逾期91-180天	-	-	1.57%	115
逾期181-360天	100%	243	31.77%	29,643
逾期360天以上	100%	39,381	50%	5,044
		<b>39,740</b>		<b>39,6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上調本年度的預期損失率，原因為疫情持續不退很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39,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945,000港元）指個別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將無法自該等客戶收回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借款人的信譽、拖欠支付逾期利息或本金付款情況、借款人的業務及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本地經濟狀況來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由於該等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使用內部資源之資金，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六年 千港元	流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6,267	-	-	6,267	6,26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4,462	-	-	4,462	4,462
應付董事款項	-	3,653	-	-	3,653	3,653
其他貸款	-	15,000	-	-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5%	976	-	-	976	966
		<u>30,358</u>	<u>-</u>	<u>-</u>	<u>30,358</u>	<u>30,3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六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720	-	-	720	7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19,377	-	-	19,377	19,377
應付董事款項	-	2,906	-	-	2,906	2,906
可換股債券	18.7%	-	-	84,000	84,000	50,924
承兌票據	16.4%	153,957	28,146	16,779	198,882	155,697
租賃負債	5%	2,928	976	-	3,904	3,770
		<u>179,888</u>	<u>29,122</u>	<u>100,779</u>	<u>309,789</u>	<u>233,394</u>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一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9)	-	4,080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754	159,940	148,988	6,437	326,119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籌集	-	-	57,330	(57,330)	-	-
還款	-	-	(44,743)	-	(2,928)	(47,671)
已付利息	-	(17,896)	-	-	-	(17,896)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	20,296	9,580	16,126	261	46,263
以應收賬款抵銷	-	-	(26,410)	(56,328)	-	(82,73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532)	-	(5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3,154</b>	<b>155,697</b>	<b>50,924</b>	<b>3,770</b>	<b>223,545</b>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籌集	15,000	-	-	-	-	15,000
還款	-	-	-	-	(2,456)	(2,456)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	-	11,135	-	125	11,260
以存貨及股本證券抵銷	-	-	(74,750)	-	-	(74,750)
終止確認	-	(13,154)	(92,082)	(50,924)	-	(156,160)
租金減免	-	-	-	-	(473)	(4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000</b>	-	-	-	<b>966</b>	<b>15,9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三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三的方式接管約56,327,000港元的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賬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總數約56,3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作為悉數結算可換股債券三的最終款項。本公司已確認約56,3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獲全數償付，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確認可換股債券三的金額已獲全數償付及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7,33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該承兌票據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32,000,000港元及更替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約26,410,000港元償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10,450,000港元已違約並通過貸款抵押品（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為7,920,000港元）收回，有關抵押品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轉讓予本集團，並確認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承兌票據及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分別約50,924,000港元、44,383,000港元、92,082,000港元及13,154,000港元，並產生終止確認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擁有權及若干存貨結算賬面值約為74,7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2,064	3,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3
	<b>2,086</b>	<b>3,2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緯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本公司的主訴為：

- (i)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ii)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iii)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兌票據；
- (iv) 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v) 針對該等賣方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該等賣方及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

本公司的主訴為：(i)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文據（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ii)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強制執行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文據（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iii)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強制執行承兌票據；(iv) 該等賣方退回120,000,000港元款項（「應收退款」）；及(v) 賣方就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作出損害賠償。

就撤銷收購協議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認為申索將很有可能成功及收購協議將由高等法院撤銷，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責任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負債。因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餘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權益部分分別約50,924,000港元、44,383,000港元及92,0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終止確認。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款120,000,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直接持有</b>					
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ever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Sky Topworld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一輛汽車
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紅酒(批發)
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紅酒(零售銷售)
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高爾夫產品 (零售銷售)
卓陞(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銷售酒類(批發)
Kasco (HK)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90.5	90.5	銷售高爾夫產品(批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鐘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威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幸福口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購。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 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長。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506	132,653
	<u>10,521</u>	<u>132,669</u>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28	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	1,224
	<u>120,676</u>	<u>2,124</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807	16,345
應付董事款項	3,953	2,906
承兌票據	—	115,984
	<u>5,760</u>	<u>135,23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14,916</u>	<u>(133,1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5,437</u>	<u>(442)</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	39,713
可換股債券	—	50,924
	<u>—</u>	<u>90,637</u>
<b>資產(負債)淨值</b>	<u>125,437</u>	<u>(91,079)</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5,156	15,156
儲備(附註b)	110,281	(106,235)
	<u>125,437</u>	<u>(91,079)</u>
<b>總權益(虧絀)</b>	<u>125,437</u>	<u>(91,079)</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榮燦  
董事

黃志豪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95,281	54,131	(2,050,522)	(1,110)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對銷	–	(9,748)	9,748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5,125)	(105,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281	44,383	(2,145,899)	(106,235)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時對銷	–	(44,383)	44,383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6,516	216,516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995,281</b>	<b>–</b>	<b>(1,885,000)</b>	<b>110,281</b>

# 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23,318</b>	62,839	249,033	215,806	179,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01,529</b>	(129,408)	(74,747)	7,361	(11,7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b>(385)</b>	286	(2,898)	(6,952)	(7,24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b>201,144</b>	(129,122)	(77,645)	409	(19,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	-	(257,068)	2,815	(87,905)
所得稅開支	-	-	(7,754)	(879)	(7,5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264,822)	1,936	(95,4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01,144</b>	(129,122)	(342,467)	2,345	(114,4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01,145</b>	(129,126)	(342,473)	2,461	(114,476)
非控股權益	<b>(1)</b>	4	6	(116)	(12)
	<b>201,144</b>	(129,122)	(342,467)	2,345	(114,488)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62,151</b>	163,664	388,192	848,901	524,726
總負債	<b>(31,551)</b>	(234,208)	(329,321)	(452,723)	(318,626)
非控股權益	<b>(379)</b>	(380)	(376)	(370)	(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b>130,221</b>	(70,924)	58,495	395,808	205,614